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6號

原告 朱君忠

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

被告 楊明琛

楊宗琛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世群律師

被告 康士美牙醫診所

法定代理人 高嘉汾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受告知人 陳鋒儒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康士美牙醫診所究屬獨資或合夥，是否具備法人格，尚有不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下午3時10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